



公視《天橋上的魔術師》募資計畫 (簡易版)

✚ 募資金額每單位為 100 萬元，您可入資一或多個單位。

✚ 您的權利

- 合資者與公視共掛出品人。
- 節目收益分潤

《天橋上的魔術師》由公視銷售，節目之收益依比例分享外，公視將多列 25% 收益予合資者直至達出資金額後，再按出資比例分享收益。

例如：如您入資 100 萬元，節目銷售收益若為 2000 萬元
按出資比例(0.4959%)及公視讓利 25%後(比例為 1.0134%)
您的收益將為 20.268 萬元

✚ 流程依募資對象有所不同：

【自然人】-個人

【公、私法人】-企業、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公設法人

一、【自然人】：

◆ 第一步

- (一) 請於 **109 年 4 月 30 日 17 時 00 分**前，將相關文件送達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 7 樓公視行政部總務組。
- (二) 相關文件包括出資聲明書、個人身分證明影本及簡歷（各 2 份）。

◆ 第二步

- (一) 資金 **109 年 5 月 6 日(含)**以前匯入公視指定之專戶，並繳交匯款證明。
- (二) 經公視評選後，與公視簽約或辦理返還款項事宜。



二、【公、私法人】：

◆ 第一步

(一) 請於 **109 年 4 月 30 日 17 時 00 分**前，將相關文件送達台北市

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 7 樓公視行政部總務組。

(二) 相關文件包括(所有文件需 2 份，置於同一信封內):

1.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（影本）。
2. 最近一期財務報告影本（經會計師簽證）或稅務報告及投件前一週內之銀行帳戶餘額證明影本或存摺影本。
3. 最近一期營業稅與營所稅申報書及繳稅完稅證明影本（非營利之社團法人免用發票者，得免交營業稅完稅證明影本）
4. 信用證明（正本 1 份，影本 1 份；影本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5. 出資聲明書（正本）。
6. 企業形象及經營團隊介紹。

◆ 第二步

(一) 經公視評選後，與公視簽訂合資契約，並於簽約後 14 天(含)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：

1. 履保金金額為入資金額之 5%，資金到位後無息發還。
2. 可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票或支票、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。
3. 履約保證金現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：本會行政部財務組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山分行，戶名：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，帳號：01510288882。

(二) 資金需於 **109 年 6 月 15 日(含)**以前匯入公視指定之專戶。

注意事項:

1. 投資人不得有中國大陸資金。

若有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合作行為，或於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，應確實遵守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及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2. 詳細資料請詳見募資公告。